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 统筹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三)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四) 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 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八)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业余体育学校、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31.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31.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31.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6.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42 万元，增长 22.7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2024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安装健身器材，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3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1.2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2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0.99 万元，占 78.57%；项目支出 155.78 万元，占 21.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1.2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31.2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31.2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6.7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42 万元，增长 22.7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2024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

加；2024 年安装健身器材，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50.36 万元，决算数 731.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44%，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新增人员配置相应的增资需求及职工晋升的增资需求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8%。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0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2024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2024 年安装健身器材，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42.76 万元，决算数 685.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38%，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新增人员配置相应的增资需求及职工晋升的增资需求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35.19 万元，占 92.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74 万元，占 7.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2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有此项拨款，2024 年未拨款，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11 万元，增长 311.66%，主要原因是：2024 文体活动数量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41 万元，增 89.06%，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新增人员社保缴费金额低于调出人员，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安排该款项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0.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10.94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0.84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8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局收到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资金用于安装体育健身器材，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7.60 万元，决算数 40.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04%，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分器材未完成安装验收，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返还金专项款结转至下年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4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局收到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专项资金，用于安装体育健身器材，2023 年无此项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 2023 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23 年未使用，结转至本年度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的单位日常公务用车由机关车队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 万元,下降 32.6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93.4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检查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25.1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31.2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349.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5.7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做到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使安排更合理,管理更科学、有效。二是通过动态绩效监控,使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更合规,杜绝资金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预算绩效的实施使工作权责更加清晰,使全年的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设置专业性不强,部分绩效项目在设置中出现了指标归类不明确的现象;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材料收集核查和实时现

场查看工作，与评价单位做好意见交换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取得计划效益；二是认真学习，多方沟通，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的更合理，执行更科学。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25.16	925.16	731.24	10	79.04%	7.9
	上级资金（万元）	263.13	263.13	77.26	-	-	-
	本级资金（万元）	662.03	662.03	653.98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区委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加大文化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均等化，规范化。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积极开展区级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保障区级文化馆全年正常免费开放。二是年度重点加强旅游品牌建设，打造一批3A级景区和旅游特色精品路线，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大力开展冰雪旅游活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力争接待游客1598万人次，全年旅游收入不低于124.8亿元。三是开展惠民演出场次75场，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8次，处理投诉率不低于90%。			2024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1612.83万人次，同比增长14.71%，实现旅游花费129.09亿元，同比增长29.56%。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11个文物点位的实地勘察工作。开展非遗保护传承，17个非遗项目通过区县评审完成公示，收录我区非遗名录库。开展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商超等展示推广活动111场。夯实群众文化体育基础，丰富文化体育产品供给。持续用力推进“15分钟健身圈”的打造，为辖区64个村（社区）安装健身器材168件。组织开展文化类系列培训8次，参加人数1200余人次，开展“艺动高新”等活动和惠民演出活动共计150余场次，其中惠民演出76场次。举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18场，“村BA”等接地气的赛事活动反响热烈。促进文旅融合，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156家次，其中新增市场主体55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审批营业性演出101家次，按程序开展大型活动报备16场，畅通举报渠道，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接听投诉电话，处理举报投诉以及市长热线等688条，全力化解矛盾。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检查各类场所1146家，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问题350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1598万人次	工作计划	1612.83万人次	20	20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75场次	工作计划	76场次	20	20
		全年开展培训次数	≥8场次	工作计划	8场次	20	20
		全年旅游收入	≥124.8亿元	工作计划	129.09亿元	20	20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90%	工作计划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	143.25	27.25	10	19.02%	1.9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	143.25	27.2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建有区级文化阵地1个，为保障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预计拨付补助经费76.88万元，用于举办各项文体活动75次，开展各项文体培训不少于8次。免费开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专项资金66.37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举办培训8次，开展各类问题演出活动78次，已完成支付27.25万元，其中免费开放场馆经费支付9.89万元，公共文化活动策划经费支付17.3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活动举办次数	>=75场次	=78场次	12	12	2024年举办城市艺术节、马上旅游、文艺轻骑兵等系列活动，群众反馈较好，故增加演出场次。
			开展培训次数	>=8场次	=8场次	8	8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9.02%	9	1.71	2024年购买图书、开展活动花费22万元，尚未报销，故资金发放及时性较低。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9.02%	11	2.09	2024年购买图书、开展活动花费22万元，尚未报销，故资金发放及时性较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经费	<=66.37万元/年	=9.88万元/年	10	1.49	2024年购买图书花费15.9万元，因购置较晚，未能及时报销，故免费开放经费使用较少。
			公共文化活动活动经费	<=76.88万元/年	=17.36万元/年	10	2.26	2024年开展活动6.1万元，因活动开展较晚，未能及时报销，故公共文化活动经费支出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20	16	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下一年度加大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96.75%	10	10	参与评价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55.45分	
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38934345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数据统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2.5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	2.51	2.5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旅游数据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预算资金10.54万元，用于支付我区旅游数据统计工作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我区旅游统计工作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提高旅游统计数据的精准度，按自治区要求及时上报我区的旅游数据工作任务，保障我区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符合统计法规范要求，对项目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计划支付2.51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区旅游统计业务支付2.51万元，用于支付旅游统计经费，全年接待游客人数达1612.83万人次，全年旅游收入129.09亿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区旅游统计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1288万人次	=1612.83万人次	11	11	2024年，我区承办乌鲁木齐市“马上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休闲度假。故接待游客数显著增加。
			全年旅游收入	>=79.80亿元	=129.09亿元	10	10	2024年，我区承办乌鲁木齐市“马上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休闲度假。故旅游收入显著增加。
		质量指标	旅游统计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计补助经费	<=2.51万元/年	=2.51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旅游服务水平提升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群众评价较高。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38934345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85.19	85.1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	85.19	85.1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85.19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81.55万元，雇用人员6人，预计发放12次，人员经费标准为1.13万元/月/人。对高新区工作人员给予补助0.30万元/月/人，12个月共发放3.64万元。通过项目我局人员队伍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支付88.19万元，其中发放6位长聘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81.55万元，平均每人每月1.13万元，发放1位工作人员补助3.64万元，平均每月0.3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1人	=1人	9	9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8	8	
			雇员发放人数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0.3万元/月	=0.3万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3万元/月	=1.13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83%	10	10	人员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38934345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0	118.7	40.84	10	34.41%	3.4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6	118.7	40.8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计划、高新区（新市区）2024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计划和全民健身计划，收到体彩公益金及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金共计118.7万元，其中拨付体彩公益金110万元，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75场，推进全民阅读活动，积极推进全区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安装，同时列专项资金用于更换、维护老旧的全民健身路径；拨付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8.7万元，用于继续做好乌鲁木齐市免费或低收费体育场地的申报工作，为高新区（新市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促进全区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支付40.84万元，其中36.24万元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及安装全民健身器材，4.6万元用于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举办次数78场次。通过项目实施，为高新区（新市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促进全区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举办次数	≥75场	=78场	8	8	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下一年度加大工作力度。
			质量指标	全民阅读推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保障率		=100%	=34.41%	9	3.1	该专项用于安装健身器材，因项目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故仅支付前期费用。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34.41%	13	4.47	该专项用于安装健身器材，因项目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故仅支付前期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110万元/年	=36.24万元/年	11	3.62	该专项用于安装健身器材，因项目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故仅支付前期费用。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	≤8.7万元/年	=4.6万元/年	9	4.76	2024年11月使用4.1万元，因经费下单时间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质量提升	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20	16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5%	10	10	人员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63.39分	
经办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电话：		1389343458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